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香港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责任加重  
某些罪行不予起诉便可能直接获罚
- “37号文”：中国为海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松绑”
- 香港与韩国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T）
- 宏杰董事唐文静应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邀请与美国戴上律所进行合作交流
- 预告：宏杰集团二十八周年庆典

香港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责任加重  
某些罪行不予起诉便可能直接获罚

香港《2014公司条例》生效后，其对香港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此，公司注册处不断公布各类指引，以配合新《公司条例》的施行。比如，公司注册处近期又对香港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的某些罪行做出了可不予起诉的新指引，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高级人员的监管。

## 某些罪行不予起诉就可能直接获罚

此前，董事/高级人员如果在香港公司的管理和维护方面出现失职会被法院起诉，藉由香港法院依法定程序审判，才能够确定董事/高级人员是否有罪，并判决予以相应处罚。但此次新指引，赋予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很大的权力，允许处长可自行对违规的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直接做出处罚。这意味着，香港《公司条例》对董事/高级人员的监管在进一步加强。

新指引规定，公司注册处处长可以向做出违规行为的人（包括法团，及包括做出违规行为的董事/高级人员）直接发出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交付一笔罚款，如果不配合处长的指示，将会受到检控。

香港公司及其高级人员收到处长发出的通知后，应当：

- 1) 在指明限期内采取补救行动；并
- 2) 向处长缴付指明款额（600元港币/每项指明罪名）；
- 3) 同时，需要签署接受条件确认书（表格NCO1），并将确认书、缴款、所需费用等一并交付处长。

## 不予起诉而被处罚的罪行

根据新指引，共有九种类型的指明罪名可不予起诉而由处长直接认定为需要接受处罚。这些罪行基本都是与公司（本地公司和非香港公司）文件的存档、登记有关，由于涉及到公司治理和管理合规，因此所受规管较为严格。它们包括：

- 1) 向处长交付担任董事的书面同意的罪行；
- 2) 有关法团印章式样的罪行；
- 3) 有关不恰使用法团印章的罪行；
- 4) 有关本地公司交付周年申报表的罪行；
- 5) 有关注册非香港公司交付周年申报表的罪行；
- 6) 有关注册非香港公司交付账目的罪行；
- 7) 有关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等的罪行；
- 8) 有关本地公司展示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的罪行；
- 9) 有关本地公司的负责人以外的人士违反该规例的罪行。

因此，需要特别留意使用法团印章、交付周年申报表、交付账目、展示公司名称及性质，以及董事任职等方面的公司管理与维护。如果您或您的客户是香港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请务必严格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操作，以免未经法庭起诉便被公司注册处处长直接予以处罚。



## “37号文”：中国为海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松绑”

2014年7月14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同时废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 拓宽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定义

相比于“75号文”，“37号文”在特殊目的公司范围、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融资以及返程投资、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各项登记程序、处罚依据与措施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37号文”最为显著的变化就是对“特殊目的公司（SPV）”定义的拓宽：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相比于“75号文”：

1) 不再局限于“融资”而拓宽为“投融资”，增加了“投资”，这为境内企业或个人以投资方式将资金汇至境外打开了合法的外汇流通渠道，值得信托公司、PE机构的关注；

2) 不再局限于“境内企业资产权益”而拓宽为“境内外企业资产或权益”，不光境内企业，境外企业的资产或权益也可以用作境外直接投资。

### 明确了“返程投资”登记的操作细则

“37号文”同时对“返程投资”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简化，规定“返程投资”包括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其中有两处特别值得关注：

**一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外汇登记须根据“37号文”办理登记手续，而境内企业的外汇登记仍须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30号文”）办理登记手续。

**二是：**明确了境内居民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即员工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7号文”）办理登记，填补了该操作实践中无法可依的状况。

**三是：**针对境内居民的外汇登记，“37号文”下的外管局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登记，也就是说，款项汇出后只能打入第一层的直接SPV，这与此前“75号文”时红筹架构通常将款项打至最上面一层的境外公司有较大不同。这可能会给红筹架构设立过程中的境外公司间股权变更带来诸多不便。

鉴于目前外管局内部仍在对“37号文”进行培训，市场人士都在对具体操作持观望态势，希望待操作细节“水落石出”后再具体筹划，以一步到位。对此，我们将会予以密切关注，并第一时间与您分享。

### 增加了境内资金汇至境外的合法渠道

“37号文”还放开了境内居民对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境内居民：

- 1) 可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
- 2) 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 3) 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

一直以来，中国都对外汇管理进行严格的管控。此前的“75号文”也仅仅只允许中国居民通过SPV在境外融资，此次放开了中国居民在境外通过SPV投资，并允许对境外SPV提供资金支持，表现在外汇管理的层面上有所松绑。无独有偶，2014年7月初，中国的官方电视台CCTV曝光中国银行“优汇通”涉嫌跨境洗钱，一时之间引发各种揣测。此番“37号文”的出台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人们的担忧，可以视为中国官方对境内居民合法资本汇至海外的支持，值得关注。

## 香港与韩国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T）

2014年7月8日，香港与韩国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 Tax Treaty，简称“DTT”），这也是香港签署的第30份DTT。

#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 港、韩DTT大大降低双边预扣所得税

此次香港和韩国签署的DTT避免了韩国和香港之间的双重征税，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居民若在韩国收取利息收入，须向韩国缴交14%至20%的预扣税。在该协定下，有关预扣税税率将会以10%为上限。韩国向香港居民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会由现时的20%降至以10%为上限。香港居民从韩国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亦会由现时的20%降至15%或10%（视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

除韩国外，此前香港已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国、瑞士、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岛及卡塔尔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 中、港、韩之间预扣所得税税率一览

目前，中国、香港、韩国三方都已经互相签订了DTT，大大方便了三地之间的跨境投资贸易。其相应预扣所得税税率如下图：

中、港、韩之间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览

国家	项目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韩		5%-10%	≤10%	≤10%
中港		5%-10%	≤7%	≤7%
港韩		10%-15%	≤10%	≤10%

如果您对如何利用中国、香港和韩国之间的DTT进行公司架构规划或跨境税收筹划感兴趣，请与宏杰联系，我们有专业人士为您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 宏杰董事唐文静应商务部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邀请 与美国戴上律所进行合作交流

2014年7月26日，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女士和美国戴上律师事务所总裁戴上律师进行了友好会谈，双方就今后的国际合作进行了积极、热情的交流。

作为两家均来自境外的专业咨询顾问机构，戴上律师对宏杰集团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十多年所取得的成就和丰富经验甚为赞赏，并认为宏杰的诸多经验可以为其所领导的美国戴上律师事务所如今开拓中国场所借鉴、参考。

同样地，戴上律师事务所为美国纽约州最大规模的华人律师事务所，其在美国兼并收购、融资上市、合资合作及解决跨国纠纷方面有强大的专业支撑。宏杰集团亦希望能够藉由和戴上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更好地帮助我们的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IPO和跨境并购。



前排左二：美国戴上律师事务所总裁 戴上律师  
前 排 中：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会长 夏善晨教授  
前排右二：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耀晓先生  
后排左二：宏杰集团董事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后排左三：明峰食品总裁 刘晶女士  
后排右一：大成律师事务所 黄海晨律师  
后排右二：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上海联络处（筹）徐简主任

近日，戴上律师事务所受邀就投资和移民美国等热点话题在《第一财经》电视栏目上有过深刻、独到的见解。相似的背景，共同的文化，这将极大地消弭跨境、跨文化提供专业顾问服务所带来的“鸿沟”，我们对宏杰集团和戴上律师事务所将来的合作与发展均持乐观态度。

此次与戴上律师的国际交流活动由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会长夏善晨教授、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上海联络处（筹）徐简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黄海晨律师组织，其他企业家亦有参加，比如：明峰食品总裁刘晶女士、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单耀晓等。

# 活动预告: the 28th 庆典

宏杰集团 服务全球

宏杰集团即将踏入第二十八个年头。值此欢庆之际，我们谨定于2014年10月24日及28日分别于香港和上海举行宏杰集团二十八周年鸡尾酒会、研讨会。诚邀您的出席，与我们共襄盛举！详情如下：

宏杰集团（香港）二十八周年庆典鸡尾酒会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时间	18:30-20:30
地点	香港君悦酒店阁楼君寓画堂 香港港湾道1号
若您能出席或有任何疑问， 欢迎与胡玉娜小姐（Joanna）联络	
联络电话	（852）2992-2203
电邮	JoannaYNWu@ManivestAsia.com

“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时间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地点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二楼 帝王厅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65号
“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流 程	13:00-13:30 签到
	13:30-13:40 开幕致辞
	13:40-15:40 主题演讲： ◇ 离岸公司股东争议及运用离岸法院程式退出投资 ◇ 如何利用BVI公司保障股东/董事权益 ◇ 香港新《公司条例》实施对股东争议解决的影响（拟）
	15:40-16:10 茶歇
	16:10-17:30 主题演讲： ◇ 基金结构下投资人保护条款在中国法下的适用 ◇ 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股东争议该如何“突围”？（拟）
	17:30-18:00 圆桌互动&提问环节
	18:00-18:30 茶歇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B座
电 话	（852）2851 6752	（86 21）6249 0383	（86 571）8523 0717	（853）2870 3810
传 真	（852）2537 5218	（86 21）6249 5516	（86 571）8523 2081	（853）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